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象州县人民医院医用气体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LBZC2026-C3-220008-KWZB

采购人（甲方）象州县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梧州中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象州县人民医院

签订合同时间：2026.4.9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 XZZC2026-C3-00077 合同编号： /

采购人（甲方）： 象州县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 广西梧州中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象州县人民医院医用气体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LBZC2026-C3-220008-KWZB

签订地点： 象州县人民医院 签订时间： 2026.4.9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供应内容	单位	预计年采购量	单价
1	象州县人民医院医用气体采购项目	医用液态氧	吨	110	1620 元/吨
		瓶装氧（40L）	瓶	150	26 元/瓶
		罐装液氮（10L）	罐	20	60 元/罐
		瓶装食品级二氧化碳（20KG）	瓶	24	60 元/瓶
单价合计金额大写： <u>人民币壹仟柒佰陆拾陆元整</u> （¥ <u>1766.00 元</u> ）					

2、报价包含包装费、运输配送费、装卸费、各种气瓶的检测验收及税费等，合同期内，不受市场价格波动，综合固定单价不可调整。合同过程中，合同结算价以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结算金额=实际采购量×合同单价。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乙方每次供货需提供该批次医用气体的产品检验报告及合格证，核验合格后准予正常收货，否则拒绝收货。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3、乙方根据甲方通知按时配送，如发生不按时配送的情况甲方将书面警告，超过三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年，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时间及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每月15日前对上一个月的供应气体进行结算，以甲、乙双方共同核实确认的送货单为依据结算，每次付款前由乙方提供正式发票，甲方完善相关报支手续后支付。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竞标报价表；
-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 4、服务方案；
-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两份，甲乙双方各两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p>甲方：象州县人民医院（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6年4月9日</p>	 <p>乙方：广西梧州中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6年4月9日</p>
单位地址：象州县象州镇朝阳路56号	单位地址：梧州市龙圩区龙圩镇临港经济区远景大道23号
法定代表人：梁贵国	法定代表人：钟鼎华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胡国元
电话：0772-4361580	电话：0774-2729588
开户银行：象州农行象江支行B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梧州恒祥支行
账号：20-142301040000078	账号：4540 6040 0018 0000 3858 9
邮政编码：545800	邮政编码：543199